

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韩晓银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3年12月2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133663.5

发文序号: 2023122700539280

案件编号: 1F642790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抗真菌的中药单体及检测方法

复审请求人: 四川大学

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

复审请求人:

2023年12月19日复审请求人就上述专利申请提交的复审程序恢复权利请求书,经审查:
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的规定,同意恢复权利。

提示:

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查员: 沈丽



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
专利复审无效审查业务章

200904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